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5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振平先生	董事	公务原因	刘文静女士
刘东先生	董事	个人原因	唐柯先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舒乔	赵敏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5号楼中海国际B1106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电话	010-50981748	0533-7871008	
电子信箱	zhongshuqiao@bluesail.cn	zhaomin@bluesai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6,516,202.10	967,959,940.92	7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4,612,227.06	147,712,614.85	5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202,161.43	148,377,585.52	4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883,502.78	261,692,849.92	2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6.94%	-3.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14,219,978.46	12,698,487,690.66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18,321,966.18	7,798,373,748.98	2.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0%	326,819,243	179,919,243	质押	292,400,000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0%	190,900,843	137,448,607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7%	70,100,000		质押	27,100,000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4%	60,188,000		质押	51,160,000
珠海巨擎秦风鲁颂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29,000,000		质押	24,390,000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普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7,707,212	17,707,212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平瑞泰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7,244,813	15,608,180		
江苏惠泉毅达融京投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0,764,262	10,764,262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0,250,00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766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0,226,050	10,226,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与第三大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信")、第四大股东中轩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此之外,蓝帆集团、蓝帆投资与前10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年04月1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13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全球经济增长动力减弱,贸易投资放缓,保护主义抬头。在国内,我国宏观政策有力有效,国内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经济韧性显现,新动能起到重要支撑,减税减费带给企业实惠,"互联网+"促进就业和消费扩大,但影响国内经济的因素和困难挑战很多,下行压力有所加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努力构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651.62万元,同比增长74.23%;实现营业利润26,749.96万元,同比增长76.30%;实现利润总额28,256.07万元,同比增长82.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61.22万元,同比增长58.83%;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3,788.35万元,同比增长29.11%。

公司依托"防护事业部"和"心脑血管事业部"两个平台,围绕既定的发展规划有序进行,逐步完善医疗器械"中低值耗材+高值耗材"的业务结构,积极推进"三个布局",加速向高端化、创新型发展平台转变,全力实现医疗器械领域的重大突破,推动公司成长为一个以中国为核心、面向全球的跨国医疗器械平台型企业。

(一)市场布局

依托蓝帆医疗、柏盛国际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在"一带一路"国家实现本地化发展的同时,积极在欧洲、日本等国家占领行业制高点,打造以中国为核心、面向世界的全球化市场布局。

1、国际市场:(1)防护事业部,公司产品销售网络已覆盖5大洲110余个国家,PVC手套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面对中美贸易纠纷等错综复杂的全球经济环境,公司制定了"优化结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的销售策略,充分利用战略营销和对冲机制,在巩固成熟市场的同时,努力开拓欧洲、中东、亚洲以及南美等新兴市场,新增客户60余个,进一步夯实国际市场份额,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2)心脑血管事业部,在新加坡、瑞士、法国、德国、西班牙、日本、美国、荷兰等国家和地区均设有运营主体,由新加坡柏盛国际生产的各类支架产品共销往全球90多个国家和地区。2018年柏盛国际和NVT签署了关于英国和爱尔兰片区TAVR产品的独家分销协议,由柏盛国际充分利用TAVR产品客户与心脏冠脉支架客户高度重叠、可利用现有资源进行市场推广和渗透的协同优势,开始逐步启动对AVR产品的市场销售。2017年度TAVR产品在全球市场容量达28亿美元,预估2025年将上涨至81亿美元,市场前景广阔。目前柏盛国际已建立起稳定的销售渠道,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经销商网络,为后续产品迅速开拓市场提供有力保障,并为公司未来新增的事业部扩展国际市场打开良好的基础。

2、国内市场:(1)防护事业部,公司采用"线下+线上双轮驱动"的发展策略,积极推动"蓝帆医疗"和"手护佳"双品牌建设,客户群体进一步拓展,粘性进一步增强。线下渠道方面,公司在国内最大的市场电子工业市场占有率超过60%,稳居行业第一;医疗渠道和OTC渠道并行发力,其中:在医疗渠道方面,新开发医院50余家;在OTC渠道方面,公司开发了医用棉片等销售业务,增加OTC渠道产品种类。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对线上店铺进行系统升级,开发线下分销体系。报告期内,新开发客户230余家,进一步优化了客户结构。(2)心脑血管事业部,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支架产品销量持续稳定提升。爱克赛尔?(EXCEL)支架自上市以来截至2019年6月累计销量达215万条,累计超过130万患者受益于其产品及疗法。2017年10月中国市场完成核心产品的更新换代,新一代生物可降解涂层药物洗脱支架心跃TM(EXCROSSAL)支架成功上市后销量持续稳定增长。心跃TM(EXCROSSAL)药物释放更快,推送性更安全,临床效果更好,可有效缩短PCI术后患者服用双联抗血小板药物治疗(DAPT)的时间,产品性能得到了手术医生的广泛好评。

(二)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现有的科研、技术、管理、销售等资源优势,进一步深化全球市场的产业布局,完善并拓展公司在防护领域和心脑血管领域的纵深布局,不断增加产品种类,形成丰富的产品矩阵,在激烈的竞争态势中稳定成长。

公司通过投资布局进一步储备产品品类,防护类产品覆盖医疗护理、食品加工、电子生产和民用消防市场等多个领域,涵盖车载急救包、家庭护理箱、便携护理包、公共护理箱等多个品类急救包及医用、日常护理产品和水基式灭火器等,进一步丰富防护类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家用两支包"和"高档保暖劳保手套"两个新品类的加长PVC手套,可以满足不同细分市场的需求;丁腈手套在传统天蓝色和蓝紫色手套的基础上,推出高端的黑色和白色手套,可广泛应用于无尘电子、高档餐饮、高端美容等领域,产品种类不断扩充,提高了产品多样性和市场占有率;TPE手套在食品和餐饮领域应用广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不断实现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及新产品的推出,持续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健康防护手套的总产能已超过180亿支/年。

柏盛国际是全球知名的心脏介入器械跨国公司,冠脉支架的市场份额位居全球第四,中国前三。生产产品涵盖BioFreedomTM、BioMatrixTM、爱克塞尔?(EXCEL)、心跃TM(EXCROSSAL)等旗舰产品在内的药物涂层支架(DCS)、药物洗脱支架(DES)、裸金属支架和球囊及球囊导管等心脏介入手术相关器械产品,并分销TAVR医疗器械产品。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充PCI配件、药物球囊、结构性心脏病、外周血管介入、神经介入等相关产品线,致力于成为全球心血管领域的全方位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依托柏盛国际在心脏支架领域的强大实力,积极开展一系列国内外重大合作。其中,公司与部分董事、高管以合计10,160万元受让苏州同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10.16%股权,双方将携手推进全磁悬浮式人工心脏"CH-VAD"在全球市场的临床、注册及市场开发等业务,不断丰富、扩充心脑血管医疗器械领域的产品组合。

2019年8月,公司发布公告,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31.4亿元,其中约13.9亿元用于收购及增资瑞士经导管主动脉瓣置换术(TAVR)植入器械领先企业NVT(欧洲市场仅有的五大TAVR生产厂商之一,为其中唯一可供出售的标的)。此次公司通过并购NVT加码医疗器械黄金赛道TAVR,一方面可以获取行业领先的前沿技术和产品,实现快速切入并全力进军TAVR市场,另一方面能够充分协同柏盛国际在全球冠脉介入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增强心脑血管事业部的竞争力,实现产品布局的多元化延伸。

(三)创新发展布局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总共50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1.58%。公司通过不断自主创新研发,研发投入12,510.70万元,累计已申请的专利达212项,公司将统筹整合研发资源,不断根据技术趋势和客户需求研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同时将研发成果产业化,持续将科技创新能力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通过不断创新研发,持续推动制造技术升级。自动化水平方面:PVC车间安装手套在线监测设备;公司自主进行脱模机、塑化等主要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不断强化公司自动化水平;"60亿支/年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二期(40亿支/年)以电能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为切入点,先行展开电力系统管理的科学性、自动化建设,在人机交互、数据得实时性、数据管理、储存安全方面实现了跨越式提升,向智能工厂的全面建设迈出坚实的一步。公司自主研发丁腈手套全自动手膜在线点数器,研发完成并已推广使用,实现自动在线检测手模空缺数据,减少人员占用。新产品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丁腈胶乳配方复配技术、黑色/白色手套和黄色喷码手套等多品种手套的生产技术;产品配方优化方面:通过自主研发调配,引进多种性能优异的原材料,丰富了产品配方体系,保证公司多元化产品的需求。

为扩充心血管科室医疗器械产品线,公司拟通过收购NVT获取前沿产品技术,并有望借助柏盛国际的全球渠道实现快速上量,并尽快推动TAVR产品在中国的落地发展;目前国内TAVR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预计到2025年国内市场规模有望达到5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将高达52.7%,市场前景广阔。蓝帆医疗自2018年收购全球第四大心脏支架企业柏盛国际以来,在心血管领域的布局日趋明晰,现已成功进入冠脉介入、心衰、结构性心脏病三大黄金赛道,产业布局更加完整。

公司将坚持投资并购与创新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开发和并购具有核心技术及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逐步落实从投资并购到创新研发的稳健增长、持续创新之路。投资并购上,将充分利用专业团队通过产业基金、投资、并购等多种形式展开;创新研发上,将搭建国际国内两个平台,构建三级机制:一是在美国设立新的研发中心,聚集吸引国际最顶尖人才和技术;二是在上海设立新的研发平台,聚集吸引国内外一流人才加盟;三是充分利用新加坡、山东两个制造基地的优势,做好技术创新和研发落地,给公司未来发展装上高速引擎,公司未来将通过多赛道布局的"中低值耗材+高值耗材"的业务结构,全面赋能,实现医疗器械领域的跨越式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LIMITED,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是医疗产品及技术研发。该公司于2019年4月1日纳入合并范围。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委托出席会议董事2人。董事李振平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刘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唐柯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等对此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4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祝建弘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没有出现因此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6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者"蓝帆医疗")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最新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订。有关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印发了《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资产负债表:

①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②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③资产负债表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

(2)利润表:

①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②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③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8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讯集团")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21号)。现将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19年8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你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长王天宇、财务负责人乔阳、独立董事王凤岐和杨涛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三名独立董事在审议《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时均投反对票。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请你公司核实王天宇、乔阳、王凤岐和杨涛在半年报中做出上述声明的原因及依据,请提出异议的相关人员结合岗位职责说明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上述声明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回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公司副董事长王天宇、财务负责人乔阳、独立董事王凤岐和杨涛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王天宇、王凤岐、杨涛在半年报中做出上述声明的原因及依据如下:"2019 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7768 号)。截止目前,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仍尚未消除,公司仍面临大量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得到明显好转,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公司与天宇通讯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自查,确认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但该关联交易仍未得到根本解决。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65号,文件显示:公司存在"1.02亿元预付设备款经多道中转后流入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故我们无法保证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财务负责人乔阳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多项条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较大疑问,2)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项,以目前北讯电信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前景情况,无法对目前的商誉规模提供合理支撑,3)对电信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有较大疑问,对此已采取核查账目、尝试了解客户及资产真实情况、尝试推动独立审计等尽职调查措施,调查发现在本人职权范围内无法核实以上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获得有效的审计核实。"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王天宇关于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

本人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于2019年3月29日起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后被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计划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担任董事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认真审阅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审核相关议案。同时,本人担任董事期间,为履行本人作为董事的职责,亦认真询问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其执行职务的相关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等。

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北讯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人对此事高度重视,自任职之日起,多次由本人亲自或委派相关人员访谈公司业务和财务负责人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及时了解公司主要财务情况,核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重大财务问题解决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北讯集团与其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工程物资的真实性和公司是否仍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等。截至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未能就上述重大财务问题向本人提供本人认可合理解释。据此,本人认为,2018年度存在的重大财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物资的真实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尚未得到解决且可能持续影响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因此本人无法保证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虽然《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本人作为公司外部董事,未担任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职务,无法全程参与并最终决定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已尽最大努力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关职责、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因此,本着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原则,本人作出无法保证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是在认真审查定期报告基础上出具的意见,理由充分、依据明确,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凤岐、杨涛关于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王凤岐、杨涛等参加)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2018年度非标审计报告的议案,会上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五种情形进行了交流、沟通,形成了2019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包括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专项审计,核查确认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会上独立董事提出提请公司(公告编号2019—053):(1)对审计报告中提到的天宇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大额预付设备款的性质、潜在关联方及其交易的完整性等提请公司核查并请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2)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持续关注审计报告中提及的这些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19年6月21日,郝晓晖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独立董事在发表独立意见的同时,再次敦促公司尽早拿出有效措施,基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2018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核查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尽早解除其影响。

2019年7月1日,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的沟通会议上,问询2018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的情形当时是否仍然存在,督促公司及早安排2019年半年报的披露工作。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半年报等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报告形成的基础条件向财务、法务相关人员进行了解,和与会董事进行深入交流,独立董事之间认真沟通,认为公司经营状况依然严峻,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8年报的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均存在。截至2019年中报披露,公司虽接受独立董事意见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但尚未出具专项审计结果以消除影响。独立董事王凤岐就该情况与独立董事杨涛进行沟通,两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应发表反对意见。

我们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认真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积极参与董事会会议审核相关议案。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亦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时刻保持关注,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多次督促上市公司及时针对2018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核查相关事项。我们已尽最大努力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关职责,已经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财务负责人乔阳关于是否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说明:本人作为财务负责人,已完成统管公司财务系统的本职工作;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会计报表的合理性及准确性进行了审核,并对相关会计凭证进行了比对核实,已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然而,2018年审计报告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问题截至本次中报时点依然没有得到解决,其中较主要的问题如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资产真实性等问题,直接关系到中报财务报表中主要大额条目的真实、准确性,而对这些问题的核实已经超出了财务范畴,公司财务部门无法在权限范围内进行核查验证。因此,我认为本人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在本人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关职责,已经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经公司核实,公司认为王天宇、王凤岐、杨涛、乔阳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规定:"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王天宇、王凤岐、杨涛、乔阳已在半年报中单独陈述理由,因此,我们认为不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2、2019年1月4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司法冻结划扣88.02万元。

(1)请说明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回复:2019年1月4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账号572010100101068780)司法冻结划扣880,190.03元(均为利息收入),划扣凭证注明案件执行号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执保05714号"。该专项资金账户设立在石家庄,且未开具网上银行功能,公司仅通过银行邮寄回单和对账单方式得知,致使公司信息延后,造成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公司获知上述信息后,已在《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对该事项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遵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